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1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上　訴　人　陳啓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堅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